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鲁组发〔2016〕25号

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生

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委（党组）：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月4日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加快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进一步增强我省引才竞争力，决定对引进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和引进方式

本“一事一议”办法适用于从省外海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

1. 杰出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 M. Turing Award）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

院士（均含外籍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详见说明 1）；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详见说明 2）；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杰出人才。

2. 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杰出人才可以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领军人才须全职引进。全职引进是指，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创办、参与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柔性引进是指，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

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来我省工作不少于 2 个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管理期为 4 年。

二、支持政策

1. 杰出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 50% 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对其项目按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综合资助，最高资助 5000 万元。

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创办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省级引导基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人才及创业团队，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2. 领军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人才津贴。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参照杰出人才执行，其中，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3. 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首期拨付 50%，经主管部门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30%、20%。

4. 对本办法确认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直接颁发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有关政策待遇。

三、引进程序

1. **申请动议。**用人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配套条件要求，签订意向协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分别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申请，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直接报送，市属单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报送省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领域和创业人才，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直接受理的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的申请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提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2. **考察论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提出支持意见，并组织公示。

3. **研究认定。**论证意见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

过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人选签订合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四、管理服务

1. 引进人才“一事一议”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2. 高校领域、海洋领域的领军人才支持经费通过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统筹保障。杰出人才和其他领域的领军人才支持经费，由省财政予以统筹保障。其他配套条件，如编制、平台等，由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3. 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

1.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水平层次相当于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但无法申报现有工程获得支持的全职引进人才，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本办法规定的“一事一议”程序，参照相应工程政策给予支持。

2. 本办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1. 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等。

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要包括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等。

